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石街西片消防站旁空地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合同编号：4401137082158672604071796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A352012222)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大石环卫处

设计人：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编号：广州市番禺大石
环卫处 2026年(0041)号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大石环卫处

设计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石街西片消防站旁空地整治工程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有关部颁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1 合同书
 - 3.1.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名称：大石街西片消防站旁空地整治工程。
- 4.2 设计内容：清理平整、回填、智能闸机、围蔽等。
- 4.3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5.3万元。
- 4.4 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项目地形图	1	签订合同三日 内	
2	项目有关资料	1	签定合同三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3	签订合同15 日内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额按建设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建质行函字第2号文有关规定计算。

7.1设计费=建安费*4.5%*1(专业系数)*0.85(难度系数)及预算编制费按照2000元，最终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7.2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100%支付(注：乙方需先提供合同合法且有效的相应发票)。

未经甲方正式授权，严禁将款项支付到本合同以外的账户中。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序；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相应“规范”规定年限。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逾期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0.1%]的违约金。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其它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认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备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决。
-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9.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 9.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
-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成分，与本合同具有等同法律效率。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广州市番禺
大石环卫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海堤路
三眼闸旁

电 话：020-84788816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石支行

银行账号：959916001000000180

设计人名称 (盖章)：中庚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侨乡路 19
号智慧广场 B 座 1604 号

电 话：137517025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江支行

银行账户：726375725979